

常州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常扶办〔2019〕1号

常州市扶贫办 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金坛区扶贫办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18〕12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9年茅山革命老区省级帮持资金250万元下达你们，列2019年“2130505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扶贫、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《关于对黄桥茅山革命老区继续进行帮扶的实施方案》（苏扶办〔2018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尽快

落实项目,加快项目组织实施,并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日常监管。
省级帮扶资金的使用管理按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
办法》(苏财规〔2016〕30号)文件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常州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2月26日印发